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七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35.htm 第十六节 出口蔬菜、水果种植地及加工厂备案注册登记1、出口蔬菜、水果种植地及加工厂备案注册登记第十七节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登记备案一、适用范围：包括饵料、添加剂等。二、主管部门：各直属局负责饲料检验检疫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。三、登记备案手续：自愿原则。（一）条件1、生产许可证（农业部门核发）2、卫生管理体系3、质量管理或质量保证手册（二）、资料审核、抽样检测；合格，颁发《出口食用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》四、有效期及监督管理：1、《登记备案证》有效期5年，期满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。12月1日至次年1月30日前务必年审。2、实行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审相结合的方式监督管理，违反检疫有关规定，给予注销《登记备案证》。3、销往非同一直属局的另一出口食用饲养场时，应持《登记备案证》副本到饲养场所在直属局办理异地备案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